**《催告书》送达公告**

当事人：潘新南

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南卫计消罚〔2018〕018号）；于2019年6月19日我局向你邮寄《催告书》（文号：南卫健消催【2019】001号），你联系不上，且外出下落不明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。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5000元缴至指定银行，缴款前先到南安市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领取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。逾期如不缴纳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

2019年6月26日